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800—2017/ISO 30000:2009

船舶与海上技术 拆船管理体系 拆船厂安全与环境无害化管理体系规范

**Ships and marine technology—Ship recycling management systems—
Specifications for management systems for safe and environmentally sound ship
recycling facilities**

(ISO 30000:2009, IDT)

2017-05-12 发布

2017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30000:2009《船舶与海上技术 拆船管理体系 拆船厂安全与环境无害化管理体系规范》。

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——删除了 ISO 30000:2009 附录 A 中与 IMO 公约第 24 条对应的 ISO 30000:2009 章条编号中的第 5 章，因 ISO 30000:2009 中并没有第 5 章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海洋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(SAC/TC 12)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、中国拆船协会、北京中环绿舟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欧阳涛、刘伟、谢德华、罗文臣、潘霞、袁鑫、李永征。

船舶与海上技术 拆船管理体系

拆船厂安全与环境无害化管理体系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对拆船管理体系的要求,使拆船厂能够制定和实施程序、方针和目标,以保证拆船厂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运行符合国内、国际标准。拆船管理体系要求考虑到拆船厂需要明确和遵守的相关法律要求、安全标准和环保要素,以确保实现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。

本标准适用于拆船管理全过程:拆船厂接受船舶的拆解;评估船上有害物质;明确和遵守适用于待拆解船舶的通告和进口要求;以安全与环境无害化的方式进行拆船;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;确保有效的社会福利(例如急救、健康检查、食物和饮料);船舶废弃物和材料的储存与处理,包括合同约定的废液和拆船中溢出液体的管理;过程文件控制,包括适用于船舶最终处理的任何通告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任何有下列愿望的拆船厂:

- a) 建立、实施、保持并改进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管理体系;
- b) 使自己确信能符合所声明的安全与环境无害化管理方针;
- c) 通过下列方式证实符合本标准:
 - 1) 进行自我评价和自我声明;
 - 2) 寻求拆船厂的相关方(例如顾客)对其符合性的确认;
 - 3) 寻求外部对其自我声明的确认;
 - 4) 寻求外部组织对其管理体系进行认证(或注册)。

本标准旨在使其所有要求均能纳入任何一个拆船厂的管理体系。为遵守本标准,管理体系应注明所有要求。

附录 A 中给出了本标准与 IMO(国际海事组织)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国际公约的对比情况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无规范性引用文件。保留本条款是为了与相关标准在章条号上保持一致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审核 audit

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评价,以确定满足拆船厂建立的管理体系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、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。

3.2

审核员 auditor

经证实具有实施审核的个人素质和能力的人员。

[GB/T 19000—2008, 3.9.9]